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2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事項。決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之標售底價及彈性底價授權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本基金賠付花蓮企銀之底價區間。
- 二、計算底價建議單之平均值時，剔除超過本管理會同意之合理底價區間之底價建議單後，以所剩建議單之平均值作為此次公開標售底價。
- 三、至彈性底價部分，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底價一定範圍內逕予決標。

捌、臨時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臺東企銀）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依法應支付予員工退休金、資遣費後，所賸餘款項是否發放予員工，提請討論。

決議：採乙案：1 億餘元款項不發予員工。